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4066號

原告 潘佳欣
訴訟代理人 張子潔律師
被告 黃宏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附民字第66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肆佰零玖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日上午10時54分許，駕駛汽車行駛至新北市○○區○○○道路000000號燈桿前，疏未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貿然靠右側行駛，致與騎乘機車之原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傷勢等情，為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380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被告對此亦不爭執，則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等規定負擔損害賠償之責，洵堪認定。

二、原告主張其因上開事故，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08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收費單據為證，故此部分請求，核屬有據。又原告主張其受有薪資損失2,688元乙情，已提出載

01 有醫囑建議休息2天之診斷證明書為證，且參酌原告於事故
02 發生時具有一定工作之事實，觀諸其提出事發當日與工作同
03 事間之請假對話紀錄自明，職此，原告請求2日基本工資之
04 不能工作損失即2,688元損害賠償，堪認亦屬有據。

05 三、原告主張其於事故發生時，安全帽、所著牛仔褲毀損等情，
06 本院審酌原告本件所受傷勢包含右膝擦傷，且被告因事故撞
07 擊人車倒地，認原告主張其事故發生時所使用之安全帽、牛
08 仔褲確有毀損、不堪使用之事實。然原告究未能提出原始購
09 買單據、該等物品事故發生前後之照片，以證明其確切之損
10 害數額，本院酌以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惟不能證明其數
11 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認定原告此部分所
12 受損害，為1,000元。

13 四、原告主張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有
14 損害，並支出維修費用15,800元等語，有其提出之估價單在
15 卷可稽。惟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6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17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8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9 品，應予折舊）。查原告雖提出上開估價單為證，惟該估價
20 單究未分列工資、零件，本院酌以上情，認應計算折舊之零
21 件費用計，方得避免原告因本件事故不當獲利，並兼及被告
22 賠償之合理範圍。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23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原告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
24 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25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26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27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
28 車輛出廠日為110年9月，有其行照影本在卷可佐，迄本件交
29 通事故發生之日，已使用1年2月，故期維修費用依法扣除折
30 舊額後，應為6,676元（計算式如附表）。

31 五、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

01 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
02 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
03 形及其他一切狀況，以酌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兩造之學
04 經歷、卷附財產所得資料，兼衡以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身
05 體健康權之程度、行為態樣、原告所受傷勢及精神痛苦等一
06 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60,000元，尚屬過高，應核
07 減為7,500元為適當。

08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8,944元（計算式：1,080元
09 +2,688元+1,000元+6,676元+7,500元=18,944元），及
1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2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5 法 官 陳彥吉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1 書記官 張雅涵

22 附表

23 -----

24 折舊時間	金額
25 第1年折舊值	$15,800 \times 0.536 = 8,469$
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800 - 8,469 = 7,331$
27 第2年折舊值	$7,331 \times 0.536 \times (2/12) = 655$
2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331 - 655 = 6,676$